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5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73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0173941A00_ATTCH3.docx、0173941A00_ATTCH5.doc、0173941A00_ATTCH4.doc、0173941A00_ATTCH1.pdf、01739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保訓會以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規定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，強化對於相關事實之釐清，爰訂定旨揭要點並公告於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要點規定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保訓會原令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07-13
16:59:33
章

